

簡易版的會計準則：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作者 / 蕭麗娟老師

我國非公開發行企業（非公開發行公司、獨資、合夥），自明（105）年1月1日起所適用的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是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也就是一般的中小企業應採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進行會計處理及編表作業（也可因其實際業務需要，選用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此一重要議題會計老師不可不知！

一、制定背景

我國推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採漸進方式，102 年起從上市櫃公司開始，104 年為所有的公開發行公司。

公開發行公司適用的 IFRSs，對多數中小企業而言過於複雜，推動不易，而且目前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家數占全國企業家數不到 0.2%，非公開發行企業家數超過 99.8%，因此主管機關展開一連串的因應修正，希望能降低企業適用的衝擊。

非公開發行公司的主管機構是經濟部，經濟部於今（104）年 7 月 24 日發布重大政策，重新定義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 2 條規定所稱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自 105 年 1 月 1 日適用，但企業得自願從 104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提前適用。惟商業亦得因其實際業務需要，選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請老師特別注意：公開或非公開發行企業所適用的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是不同的，如下：

公開或非公開發行企業所適用的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1. 公開發行公司

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是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2. 非公開發行企業（非公開發行公司、獨資、合夥）

依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是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商業亦得因其實際業務需要，選用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公開或非公開發行公司所遵循的法令及會計原則之優先適用順序，如表 1。

表 1 法令及會計原則之優先適用順序

法令及會計原則		公開發行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1. 法律	證券交易法	1	
	公司法	2	1
	商業會計法	3	2
2. 行政命令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4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	5	3
3.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6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解釋		4

經濟部委託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制定非公開發行公司適用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將於 105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此將改變我國企業的會計處理和財務報表型態，將全面取代 ROC GAAP。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明定各項會計項目之簡易入帳方式，以解釋法令所不足之細節性規範，將有助於減輕國內中小企業財務報表編製成本。

政府推動商業會計法規之修正，是為了為簡化會計處理並與國際接軌，減化規範減輕企業的負擔，「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已於去 (103) 年完成修正，施行日期皆為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並彈性規定商業得自願自 103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提前適用新法，因此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企業會計準則，三位階新修法規將於明 (105) 年同步實施。

二、主要原則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是與 IFRSs 觀念相同，但更為簡易的會計準則。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是以 2013 年版的 IFRSs 為基礎，再依據國內實務與法令修改而成。在「認列」及「衡量」面向，是參考 2013 年版之 IFRSs 及中小企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for SMEs)，而在「揭露」面向則予以大幅簡化，考量非公開發行企業的族群特性而制訂，該公報生效適用後，可望我國所有公司之財報編製將完整與國際接軌，有助增進財報之品質特性。

三、範圍內容

我國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共計 22 號，有三類會計議題並未納入：



1. 非公開發行公司原本即無須適用之規定：例如營運部門資訊、每股盈餘及期中財務報導。
 2. 特殊考量而未予訂定：例如考量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對子公司之投資係採權益法衡量，故未訂定合併報表準則；比照 IFRS for SMEs 未使用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準則；而股份基礎給付，考量非公開發行公司較少有此類交易亦未訂定。
 3. 特殊產業：例如保險合約及礦產資產之探勘及評估。
-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共計 22 號，如表 2。

表 2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名稱及發布日期

號 數	名 稱	發布（修訂）日期
第 一 號	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	(104.09.16 發布)
第 二 號	財務報表之表達	(104.11.11 發布)
第 三 號	現金流量表	(104.09.16 發布)
第 四 號	會計政策、估計與錯誤	(104.09.23 發布)
第 五 號	存貨	(104.09.23 發布)
第 六 號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104.10.28 發布)
第 七 號	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	(104.11.04 發布)
第 八 號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09.23 發布)
第 九 號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104.10.07 發布)
第 十 號	收入	(104.10.14 發布)
第 十 一 號	借款成本	(104.09.23 發布)
第 十 二 號	所得稅	(104.10.21 發布)
第 十 三 號	報導期間後事項	(104.09.30 發布)
第 十 四 號	關係人揭露	(104.09.30 發布)
第 十 五 號	金融工具	(104.11.11 發布)
第 十 六 號	投資性不動產	(104.10.07 發布)
第 十 七 號	生物資產	(104.09.30 發布)
第 十 八 號	無形資產	(104.09.30 發布)
第 十 九 號	資產減損	(104.10.14 發布)
第 二 十 號	租賃	(104.10.21 發布)
第 二 十 一 號	政府補助及政府輔助	(104.10.07 發布)
第 二 十 二 號	外幣換算	(104.11.04 發布)

四、預期效益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與 IFRSs 觀念相同，但更為簡易入帳，預期效益如下：

1. 提升非公開發行公司的財務資訊品質。
2. 公開或非公開發行公司的會計觀念一致、會計項目統一，降低公開公司合併報表之編製。
3. 企業若由中小企業轉換成公開發行公司時可以降低轉換成本。
4. 會計從業人員的工作，在公開或非公開發行公司之間轉換更加順利。
5. 學校會計教育從高商、大學的中會到高會，皆能有系統的達到觀念一致與會計項目統一，節省學習成本並與會計實務結合。

五、高商教學

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三位階新修法規將於明 (105) 年同步實施。高商會計學教材中應揭露自 105 年起非公開發行企業的會計處理所適用的「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有關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相關內容，將增修於本人編著的龍騰版高一高二會計學教科書、高三總複習之內容及例題。

會計老師小試身手

- (O) 1.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由經濟部委託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制定。
- (X) 2. 民國 105 年我國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的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是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 解：我國股份有限公司中，
- (1) 公開發行公司，適用的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是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 (2) 非公開發行公司，適用的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是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但亦得因其實際業務需要，選用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